

证券代码：837932

证券简称：方图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281,800.0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,938,160.00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,281,8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,938,16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1110112 号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861,965.1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371,024.64

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,281,800 股，因回购股份而持有的库存股为 5,000,0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（即总股本减去因回购股份而持有的库存股后的股份数）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9,656,360 股，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